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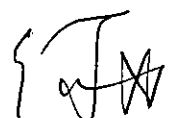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何为、孔英、罗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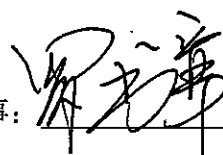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英

2019年4月3日